

五、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南特別偵查組

(一)臺南特別偵查組之成立

為有效查緝黑金，行政院於89年6月28日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即於同（89）年7月1日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改變以往單兵作戰之辦案模式，發揮團隊辦案、即時行動的精神，並在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之編制下，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個特別偵查組。89年7月7日，臺南特別偵查組在本署掛牌運作，成員包括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各1人，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查員1人，臺南市警察局支援小隊長1人，改制前之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組支援調查員1人，均駐組辦公，另由轄區雲林、嘉義、臺南地檢署分別指派檢察官2人、2人、4人，辦理特別偵查組業務，專責辦理轄區重大黑金案件。

(二)臺南特別偵查組運作模式

本署特別偵查組於接獲檢舉、告訴或機關移送之相關資料後，即先行送收文管考，再由特別偵查組之調查員或偵查員過濾，分析該相關資料，並作成調查報告，陳核決定該案是否屬特偵案件，如非特偵案件，則分他案由其他檢察官輪分辦理；如係特偵案件，即先分查字案辦理，並由本署自行調查，或發交各縣、市調查站或南部、中部機動工作組或雲林、嘉義、臺南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如係本署自行調查案件，進行至接近強制處分階段（包括進一步搜索、拘提嫌疑人、聲請羈押嫌疑人），即聯繫一審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共同商議、協同偵辦，同時將案件資料發交一審分案辦理。對於跨轄區之重大黑金案件，即邀集該案管轄地區之一審專案檢察官及相關之調查站人員前來本署特別偵查組進行專案會商、協調、分工，並研擬具體偵查計畫及時程，由一審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序進行偵辦。必要時，即由本署之專案檢察官督導或進駐該一審檢察署協同辦案。有關搜索票之核發，在未

實施令狀主義制度前，亦曾由本署檢察官核發或親自前往現場搜索、扣押與犯罪有關之物證。90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搜索部分則全由一審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處理。至於通訊監察部分，大都由二審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或檢察長核發，間有案件發交一審後，認有續行監聽之必要者，由一審檢察官續行核發監聽票，如此運作模式實施以來，一、二審檢察官都能合作無間，全力打擊黑金犯罪。又一審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如發現承辦案件係屬重大貪瀆、黑金案件，亦有簽移本署由特別偵查組統籌指揮偵查者，如此以團隊合作之方式進行偵查、蒐證，都能顯著發揮成效。迄96年4月2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成立，本署特別偵查組完成階段性任務，走入歷史之將近7年間，本署特別偵查組打擊黑金犯罪之成效，甚獲肯定，符合朝野及民眾對於掃除黑金之共同期待。

(三)成立時特別偵查組成員

本署張主任檢察官佩珍、劉檢察官榮堂；臺南地檢署陳鈺銘、黃朝貴、王森榮、吳文政檢察官；嘉義地檢署王全成、廖家陽檢察官；雲林地檢署蔣得龍、林伯宇檢察官，聯繫窗口為本署張主任檢察官。

(四)重要偵辦績效

臺南市議會議長黃○文貪污案、前臺南市市長張○鑾貪瀆案、嘉義市議會議員侯○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王○泰等走私槍械案、宋○儀、徐○嶽檢察官、李○穎法官貪瀆案、臺南縣永康市市長曾○錡圖利案、員警王○群恐嚇取財案、高○立等詐欺案。

本署業務

臺南特別偵查組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規署本請函函部務法
金黑緝查「立成劃
文公之中心行動行」

法務部函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送件：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法八十九檢字第○○二二〇三號
附件：無

主旨：為執行本部於八九年六月八日陳報行政院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中設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之任務，請貴署依說明內容著即進行規劃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籌設各特別偵查組，請查照。

說明：

一、組織方面

(一) 右開中心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 在右開中心下分設台北（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成立專案任務編組，轄區包括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基隆、宜蘭、花蓮、金門等地檢署）、台中（由台灣高等法

89.6.30

26

本：如會議出列原單位及
註：請檢務科準備會場事宜

單位行關金相立會通查緝黑相關署召集「心」研商中心宜開會通知單

附錄：訪談紀錄科林前股長素琴

紀錄科林股長於69年8月起至102年12月退休為止，任職本署，為資深書記官，林股長回憶其自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南特別偵查組成立到結束，一直擔任該特別偵查組書記官業務，歷經劉榮堂、廖椿堅、楊治宇、趙中岳4位檢察官。特別偵查組工作量相較二審紀錄科書記官，二者差距非常大，幾乎每天上班都要發出許多的公文，並要協助檢察官查詢資料及開立通訊監察書，而為查出被告及犯罪事實，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對於所有犯罪事證一絲一毫不放過，尤其案件終結後以公函通知受監察人及整理相關卷證資料，更是繁瑣，一開始雖有些吃不消，但看到全體同仁專注忙碌、日以繼夜的工作態度，也深受感動而越做越有勁。

林股長印象中最深刻的1個案件，就是92年間，本署某同仁遭以退稅為由之電話詐騙，該同仁誤信歹徒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遭騙二十五萬餘元，該同仁於受騙後，向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請求協助。本署楊檢察官治宇於分案後，從匯入郵局帳戶查起，指揮隸屬特別偵查組之檢察事務官、調查員清查相關開戶及交易資料、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領用金融卡之監視錄影帶、光碟、旅客住宿登記表等資料，抽絲剝繭、縝密追查，共查獲3個詐騙集團，僅費時約十個月。

林股長回憶，當時電話詐騙事件頻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有幸配置特別偵查組協助檢察官辦案，對於打擊犯罪略盡棉薄之力，是其公務員生涯四十多年中最有意義的工作，雖然繁忙，但以此為榮，畢生難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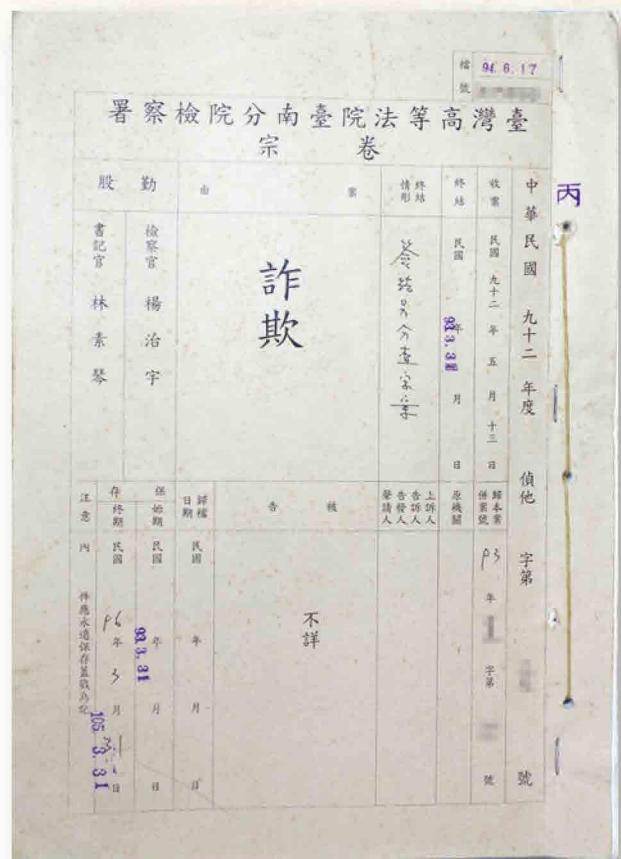
（註：該電話詐騙案件於92年5月13日分案，共查獲高○立等、李○政等、吳○仁等犯罪集團，詐騙金額分別為1億1千餘萬元、1千餘萬元、2千餘萬元，被害人數共超過1,500人。）



本署業務

臺南特別偵查組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高○左等電話詐騙案卷宗封面及卷宗